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5號

03 抗告人 林昆毅

04 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上一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  
18 國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文

21 抗告駁回。

22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3 理由

24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不  
25 變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  
26 7條第1項本文、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

28 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5號裁  
29 定不服，以114年12月4日「抗告狀」提起抗告。惟查上揭裁  
30 定於114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31 抗告之不變期間10日，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8日起

01 算。又抗告人之送達地址在臺中市潭子區，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162條規定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在途期間5  
03 日後，於114年10月22日屆滿。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4日始  
04 具狀提起抗告，有其抗告狀之本院收文戳日期可考，依上揭  
05 規定，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鄭玉佩